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雄小字第1078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昆益
訴訟代理人　郭逸斌
　　鄭安雄
被　　告　王秀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2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肆佰參拾柒元，並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捌拾柒元；餘新臺幣肆佰壹拾參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 條第2 項、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 萬9,95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嗣將訴之聲明更正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 萬3,437 元，及自民國109 年7 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07 年7 月2 日14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高雄市○鎮區○○○路快車道由南向北行駛，適有訴外人廖元鴻駕駛訴外人宋金鳳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

車輛）同向停等紅燈，因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保持安全間隔，致系爭肇事車輛追撞系爭車輛（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因而受損，被告應對宋金鳳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宋金鳳就系爭車輛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又系爭車輛經送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小港服務處（下稱高都汽車公司）維修後，所需費用共3萬9,955元（含零件費用2萬8,360元、工資費用6,825元、烤漆費用4,770元），原告亦已如數給付。為此，計算折舊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之2條、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賠償原告2萬3,437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與駕駛系爭車輛之廖元鴻發生系爭事故，系爭車輛所有權人即宋金鳳已就系爭車輛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又系爭車輛經送高都汽車公司維修後，原告已依約給付修理費用3萬9,955元（含零件費用2萬8,360元、工資費用6,825元、烤漆費用4,77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汽車險賠案理算書（任意險）、汽車車籍查詢、行車執照、高雄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高雄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紙、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小港服務廠估價單1份、車損照片28張、電子發票證明聯2紙等件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7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108年12月16日高市警交安字第10872876800號函所檢附之高雄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各1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2紙、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各1份、高雄市○○○○○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紙等件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1至66頁），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實在。

㈡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 條之2 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過失，致肇事車輛追撞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故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發生自屬有過失，系爭車輛前揭損害與被告上開過失行為並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於給付修理費用後，自得依上開規定，代宋金鳳請求被告賠償。

㈡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 條、第213 條第1 項、第3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若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5 月17日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本件原告僅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2 萬3,437 元，查原告提出系爭車輛修復單據共3 萬9,955 元（含零件費用2 萬8,360 元、工資費用6,825 元、烤漆費用4,770 元），此有前開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南高雄分公司之收銀機統一發票、估價單在卷可稽。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 分之1 。又，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1 月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定有明文，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5 年9 月，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惟參酌民法第124 條第2 項規定，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7 年7 月2 日，已使用1 年10月，則

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3 萬1,289 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28,360÷（5+1)≒4,72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1/（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28,360－4,727)×1/5 ×（1+10/12）≒8,66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28,360－8,666 ＝19,694】，再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費用6,825 元、烤漆費用4,770 元，宋金鳳實際之損害額共計3 萬1,289 元（計算式：19,694＋6,825 ＋4,770 ＝31,289）。惟原告僅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2 萬3,437 元，是原告代位宋金鳳向被告請求2 萬3,437 元，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之2 條，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 萬3,437 元，及自109 年7 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遲延利息，洵屬正當，應予准許。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原告勝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原告原請求3 萬9,955 元後減縮為2 萬3,437 元，是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000 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587 元（計算式：1,000 × 23,437÷ 39,955＝587 ，元以下四捨五入），餘413 元（計算式：1,000 －587 ＝413 ）由原告負擔，爰依職權酌定兩造應負擔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 項所示。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韓靜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6　　日

書記官　黃振法